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網頁。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摘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四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

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6、14-2、15、1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7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6、14-2、15、16、17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4-1、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4、4-1、7、8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2、17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